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超晟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明惠
相　對　人　丞煜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卉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314元本息，聲請人則提起反訴請求相對人給付172,500元本息，並返還面額215,681元之支票一紙。嗣經本院108年度岡簡字第260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部分勝訴，反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反訴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建簡上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8年度岡簡字第260號裁定核定為388,1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514元（計算式：4,190 × 3/5=2,514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
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